



台灣販嬰現象回顧與檢視報告

自稱「棄嬰之父」的台北市弘安診所院長王精明被踢爆販嬰，檢警昨天清晨同步搜索，診所內發現六名小孩，五人身分不明，已緊急安置；檢警搜索弘安診所，發現王精明夫婦的銀行存摺多達卅九本，記事簿裡記載人名、電話並註記「男生」、「女生」等字樣，還有寫著人名和價錢四十萬元的字條，懷疑是客戶的「訂單」，每名嬰兒售價廿八萬元至卅五萬元不等。(2006/07/06)

2006 年七月初，醫師王精明販嬰事件震驚社會，孩子本應是在每個家庭中備受呵護的寶貝，如今卻成了用來交易的商品，這起駭人聽聞的新聞事件，迫使我們不得不正視國內販嬰（嬰兒被私下交易）的問題。

據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的統計，截至 2006 年七月為止，全國六歲以下失蹤而尚未尋獲的孩子就有 250 人，這些孩子還無法照顧自己，他們的爸媽正心急如焚地等待孩子平安歸來。到底是什麼樣的原因，讓這些年幼的孩子離開了溫暖的家？這些失蹤兒童是否淪為販嬰集團大賺黑心錢的工具？就以下的數據看來，孩子們的去向實在令人憂心。

一、重大販嬰案件回顧 近十年內台灣至少有 362 個孩子被販賣，每個孩子平均售價 36 萬，不法交易金額超過 1.3 億

兒福聯盟分析 1996 年迄今買賣兒童的新聞案例（如下表），我們發現十年來光是傅瑞嬌與王精明兩人所販賣的孩子，至少就有 300 人，再加上其他零星個案，浮上檯面的販嬰案件達 14 件，初步統計至少有 362 個孩子被無情地包裝販賣。兒盟進一步統計發現，每個孩子平均交易價格為 36 萬，初步估計不法交易金額超過一點三億元（一億三千零三十二萬元）；更遑論那些未經媒體報導、私下被賣掉的孩子，若再加上這些黑數，那麼交易人數與金額勢必更為驚人。

【近十年報載重大販嬰案件一覽表】

製表：兒福聯盟

時間	案情摘述	主謀者	交易人數	價格	地點	管道
1996/11	追查烏來安毒治村，檢警昨夜大舉搜索發現問題嚴重，至少十餘少女嬰兒遭販賣，緊急救援受害者。	不詳	10	不詳	台北縣	不詳
1997/04	明明不孕，登記生下龍鳳胎，透過關係從崇愛婦產科領養兩名嬰兒。	助產士傅瑞嬌	2*	不詳	台北市	朋友介紹醫療院所
1998/04	台北市桂林路崇愛婦產科被查到收容未報戶口的嬰兒，並登廣告找人領養。此集團存在至少五年，已媒介或等候安排媒介的領養人超過百人。	助產士傅瑞嬌	200	30-50 萬	台北市	分類廣告醫療院所
1998/05	十六年前在台南市一家餐廳工作的黃姓女子，將四歲大的女兒賣給販嬰集團，再轉賣到瑞士。	生母	1	不詳	台南市	不詳



時間	案情摘要	主謀者	交易人數	價格	地點	管道
1998/08	「兩岸販嬰」大陸嬰兒走私來台販賣，武田婦產科出生證明 30 名 DNA 比對非親生，仲介人洪志輝昨被捕，否認涉案。	武田婦產科	30	20-30 萬	不詳	醫療院所
1999/10	陳女未婚懷孕後，瞞著家人到台北市大同區一家婦產科產下一名女嬰，由醫院護理人員仲介賣出。	醫院護理人員	1	16 萬	台北市	醫療院所
2000/04	廣告追線索，破獲販嬰案逮三人，其中主嫌陳友明於八十三年就因為涉及買賣嬰兒，被判刑五年入獄。	陳友明	2	20-30 萬	桃園縣	分類廣告
2002/07	一名輕度智障的原住民婦人十一年來年年生產，且先前產下的十名嬰兒都「送」人領養，醫院懷疑夫婦倆有販嬰牟利嫌疑，報請相關單位追蹤了解。	生父母	7	不詳	台北縣	不詳
2003/09	窮極失業漢在台北縣中和、新店和土城張貼販嬰廣告，兜售親骨肉，陪產時就逮。	生父	1	30-50 萬	台北縣	分類廣告
2004/04	嘉義黃姓婦人「阿花」幾乎年年懷孕挺個大肚子，雖然「阿花」說生下十名子女賣掉六人，官方紀錄上也有高達五人被收養紀錄。	生母	6	不詳	嘉義縣	不詳
2005/02	桃園縣一王姓失業男子因家境貧困，上網兜售兩個女兒分別為一歲半與兩歲，各兜售五十萬，被警方查獲。	生父	2	50 萬	桃園縣	網路
2005/02	曾姓夫婦因為家裡亟需錢，看到旅美華僑上網留言徵求代理孕母，和老婆討論後同意，但孩子生下後轉賣日本人。	生父母	1	20 萬	桃園縣	網路
2005/12	一婦人在美髮店公開出養男嬰，當場以六萬成交，原本雙方約定第二天一起到戶政事務所辦收養手續，但生母拒出面。	生母	1	6 萬	台中縣	不詳
2006/07	自稱「棄嬰之父」的台北市弘安診所院長王精明被踢爆販嬰，檢警昨天清晨同步搜索，診所內發現六名小孩，五人身分不明，已緊急安置。	王精明醫師	100	28-35 萬	台北市	醫療院所

*註：此案與傅瑞嬌案有關，為避免重複計算，此案兩名孩子在此不予列計。

再深入剖析上述案件之後，我們又獲得以下重要的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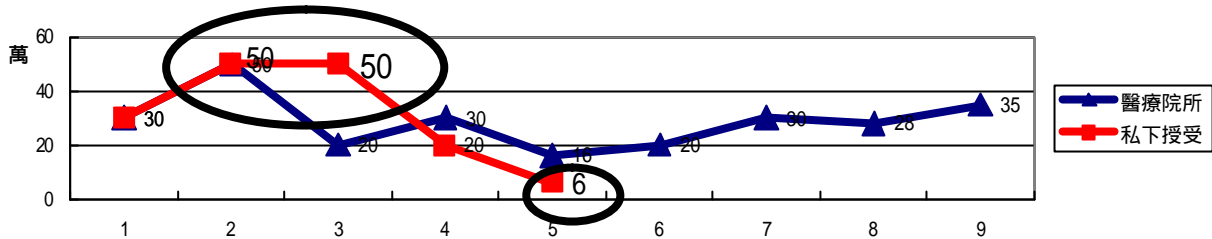
✚ 醫療院所價格落差小，私下買賣價格不一，男嬰最炙手可熱

可悲的是，在人肉市場裡孩子居然有所謂的「公定價」男嬰三十幾萬、女嬰二十幾萬，還可以讓人殺價，只要有錢就可以「買」到一個孩子，並成為他的合法父母。在價格上，我們發現買一個孩子的花費從 6 萬元到 50 萬元不等，若是透過販嬰集團、醫療院所買賣，價格較為統一大約二、三十萬左右，但也較為昂貴；相較之下，收養方與出養方直接私底下買賣的價格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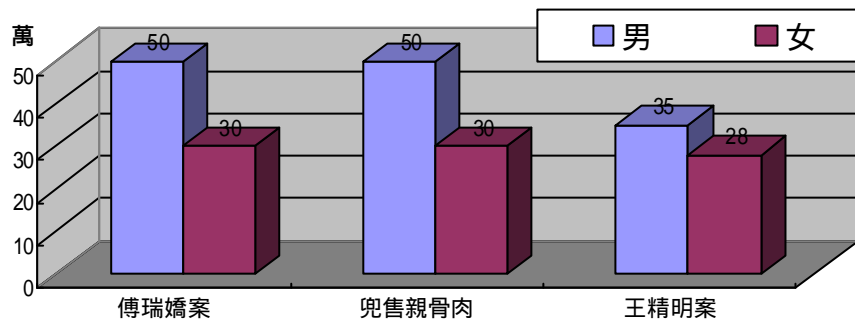


不一定，但通常較為便宜。一般而言，無論是透過診所仲介或是私下授受，男生的價格都會比女生昂貴一些，許多人甚至會向販嬰集團指定要男嬰。

「醫療院所」與「私下授受」價格分布圖



相同販嬰案例中男、女嬰價格比較圖



✚ 販嬰管道多元，「醫療院所」最大宗，「朋友介紹」最難查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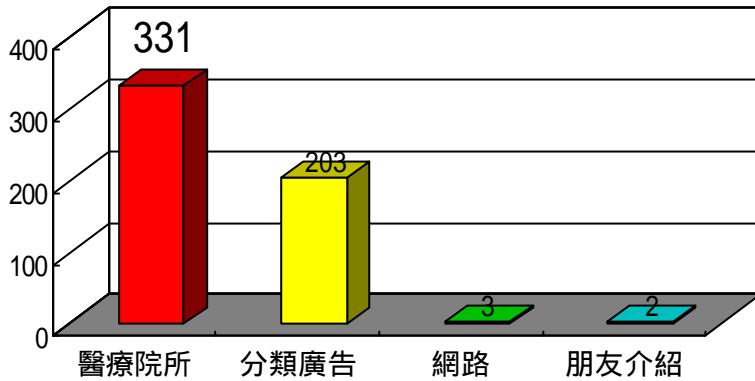
到底誰是販賣孩子的主謀呢？在這些已知的販嬰案中，大型、集團式的仲介者大多為具醫療背景之醫護人員，如醫師、助產士，或是與醫界關係良好者，為何這些具有專業證照的人士竟然搖身一變，成了黑心的人口販子，其關鍵在於豐渥的利潤 - 買嬰兒的成本可能只有幾萬元一轉手卻要賣幾十萬，利潤相當可觀。醫師、助產士卻利用職務之便隨意開立假的出生證明，或是仗著其專業醫療背景來保證孩子的健康狀況，因此總是可以吸引大批不孕夫婦前往購買。在兒盟承辦的法院交查案件當中，我們發現有許多的收養人可能經由介紹，接觸仲介販嬰的診所或助產士，部分診所或助產士尚且提供「良好」服務，讓收養人可反覆挑選嬰兒，甚至開立假出生證明，讓收養人將私下買來的孩子假報為親生子女。以「武田婦產科」案為例，該診所走私大陸嬰兒卻對外謊稱嬰兒是未婚媽媽留在醫院，並且聲稱代管嬰兒期間，因嬰兒生病，院方曾花不少醫藥費，所以需要收養父母代償二、三十萬元不等醫療費，由於武田診所偽造出生證明讓收養父母得以成為孩子的「親生」爸媽，因此即使收費昂貴，仍然吸引許多不想讓孩子知道身世的夫婦前往。此外，這一類大型販嬰集團即便東窗事發被判刑，也大多會在出獄後再度重操舊業，像是陳友明、傅瑞嬌、王精明都是有過販嬰前科。

值得一提的是，雖然此圖看起來透過「朋友介紹」的仲介人數很少，但兒盟從事收養服務十幾年的經驗發現，收養人只要對外宣稱想要領養孩子，便會有許多親朋好友提供相關資訊，



讓出養與收養雙方直接搭上線；只因此類大多屬於「灰市」交易，即收養方與出養方私下談妥價格、條件，向法院聲請合法領養，雖然確實依法收養，但仍涉及交易，遊走在販嬰的灰色地帶。由此可知，此途徑無法掌握確實的統計數據，但是販賣的嬰兒數目不容小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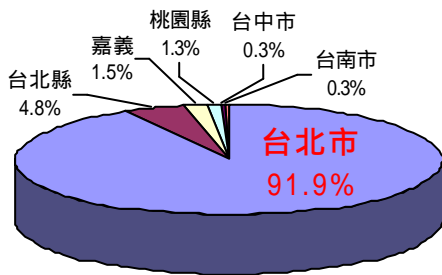
販嬰人數-依仲介管道分



✚ 販嬰案破獲地點向北部集中，台北市高達九成以上

就這些販嬰的案例中，我們也發現一個特殊的現象，販嬰案的破獲地點絕大多數是在台北市，比例高達九成二。據推測可能與都會地區人口密度較高有關，通常人口愈集中的城市相對嬰兒需求較高，導致嬰兒的供給亦會往此處集中。此外，可能的原因亦包括新聞媒體多設立於台北市，在地緣關係的影響下，這些被媒體報導的案件才會以北市為主。

販嬰人數-依破獲縣市別分



✚ 買孩子可免收養身世告知，不孕夫妻鋌而走險

此外，販賣嬰兒的案件也透露出一個訊息，循非法管道花錢購買孩子的收養者，大多是不願作身世告知的不孕夫婦，這些不肖仲介業者利用他們求子若渴的心態，提供一個相當方便、快速的收養捷徑，並連帶提供假的出生證明，讓他們可當場成為孩子的親生父母，不需要擔心日後要面對的身世告知，這也是目前非法販嬰猖獗的主要原因。



二、販嬰管道比一比

在這些已知的案例中，兒盟發現不管是透過私下打聽、報紙的分類廣告，甚至網路留言版都很容易接觸到「黑市」或是「灰市」的販嬰訊息，有心人士私下接觸收養或買賣嬰兒的管道非常容易，甚至收養方與出養方經由網路也可輕易將孩子私相授受。接下來我們分別就這些販嬰仲介管道，包括醫療院所、朋友介紹、分類廣告、網路，做更進一步的比較，如下表：

	醫療院所	朋友介紹	分類廣告	網際網路
嬰兒數	多	一、兩個	多	不一定
嬰兒來源	不明	清楚	不明	不明
匿名性	高	低	高	高
破獲可能性	高	低	高	中
販嬰價格	貴、一致	價錢不一	不詳*	不詳*
廣告成本	不詳*	低	高	低

*註：1.由於「分類廣告」與「網際網路」內部差異過大，因此無法判定該項販嬰價格的高低、穩定與否。

2.「醫療院所」有時是靠熟人口耳相傳或是購買廣告宣傳，因此廣告成本無法估算。

✚ 「懸壺販嬰」？醫療院所不乏嬰兒來源，可輕易偽造出生證明

近年來爆發的大宗販嬰新聞，如「傅瑞嬌助產士販嬰」、「棄嬰之父王精明」都是隱身在醫療院所的販嬰集團，這些黑心診所的嬰兒數量相當多，可供想要收養者進行挑選，但多數孩子來源不明，無法得知孩子親生父母的相關資料（如遺傳疾病、姓氏）；而且在這裡診所主要是提供一個買賣雙方交易的平台，生身父母與養父母彼此並不相識，避免日後可能會有的勒索、威脅等麻煩。但因為醫療診所經手販賣的嬰兒為數眾多，在「樹大招風」的情況下，最容易被警方查獲，一旦破獲當初的購買記錄或是假出生證明都會曝光，風險很大。

✚ 「親情險中求」？朋友介紹者潛藏勒索或恐嚇的風險

此外，透過親朋好友的介紹也是屬於常見的仲介手法之一，但是能夠挑選的通常只有一、兩個孩子，機會可遇不可求。靠著朋友之間的口耳相傳讓供給與需求互相搭上線，而相較於其他管道，此類介紹方式多屬於雙方私下授受，因此販嬰價格較為不一，但也因為是這種直接的交易方式（灰市），才較不容易被查獲。另一方面，面對面交易對嬰兒的來源（即生母的身份）較為清楚，但是相對衍生的風險也是相當可怕；由於親生父母與養父



母彼此認識，因此不乏事後反悔將孩子索回(或退還)，或是藉此勒索、恐嚇情節發生，讓養父母不堪其擾。

✚ 「送子觀音」？分類廣告故弄玄虛，假行善真牟利

如果你一生想要孩子
一生想盡辦法
卻沒有孩子者
但一生想要孩子者

活潑、美麗、可愛、聽話
(限一名)女嬰健全四歲
慈善義務 免費提供服務
0928292000李姐
送子觀音
南無觀世音菩薩

翻開報紙的分類廣告版，到處充斥著以慈善、愛心之名行販嬰之實的廣告，如：1998 年的「傅瑞嬌」案、2000 年的「廣告追線索 破獲販嬰案逮三人」、2003 年「窮極失業漢上報兜售親骨肉 陪產時就逮」，他們都是將販嬰訊息刊載在各大報紙的分類廣告上，而這些廣告的字裡行間都是強調做善事、免費提供服務，但事實上卻以「紅包」、「營養費」、「醫療費」、「做月子費」的名義，向有興趣領養的父母收取大筆費用，而基於民間習俗，大家對於此類要求大多接受。

這種仲介手法通常是大型販嬰集團(非個人)所使用，因此嬰兒的數目較多，但孩子的來源同樣不清楚，而且在報上刊登廣告很容易成為警方查緝的對象，如 2000 年的「陳友明」案就是警方依據報上小廣告的線索，來破獲這個販嬰集團。

值得深思的是，曾幾何時我們的孩子已經變成一種商品，可以公然地四處打廣告，而且販賣嬰兒想必是利潤很高、達到一定經濟規模，販賣者才會有足夠的預算刊登廣告。

✚ 「什麼都賣，什麼都不奇怪」？網路大開販嬰方便之門

黃小姐留言 職業:上班族 2006-02-11 13:02:28

留言內容
我的寶寶2月3號生着今天出院寶寶很健康是個男孩喜歡抱抱因為我無能為力養育我的寶寶只希望他以後過的平安幸福即可我的電話

洪太太留言 職業:家庭主婦 2006-02-13 12:54:12

留言內容
我弟弟沒結婚有一個一歲半的小女兒無力撫養想找有愛心的夫妻撫養如有意者請與我聯絡

隨著電腦、網際網路的進步，目前網路也悄悄成為販嬰的管道之一，以上圖為例，在許多乏人管理的留言版上，很多人會在這裡公佈孩子的性別、年齡、健康狀況以及自己的聯絡方式，希望能找到收養人（抑或是買家？）；再加上可隨手轉寄的廣告信，無論是留言版或是電子郵件都能讓販嬰的消息在極短的時間內，傳送到各個角落。由於網路「快速」、「方便」、「便宜」、「匿名」與「難以管理」的特性，無論是個人私下買賣或是大型販嬰集團都相當適合，未來可預期將成為販賣人口廣泛使用的工具之一。

上述非法途徑都有著同樣的特徵，這些販嬰集團或是仲介業者大張旗鼓打著「做善事」、「好人好事」的名義，背地裡卻是從中謀取暴利；其嬰兒來源不明，大多是以極低



廉的成本或是非法誘拐的方式獲得，再假藉出養人名義獅子大開口，向收養人要求高價「生產費」或「營養費」。在兒盟的研究案例當中，想收養孩子的張太太，由朋友介紹得知一家可以收養小孩的診所，醫師得知收養人的意願之後，不但多次主動邀請收養人前往診所挑選喜歡的嬰兒，事後還假稱出養人要求營養費、生產費，頻頻打電話催張太太付錢。卻在張太太設法與出養人聯絡後發現，出養人並未要求收養人付相關費用，顯示醫生非但仲介並謊稱出養人要求而從中獲取暴利。

仲介者同時掌握收養與出養雙方需求，並從中斡旋獲取龐大利益，這些「嬰兒販子」甚至偽造出生證明，讓收養家庭得以謊報孩子的身份，此舉不單損害孩子最基本的人權，更進一步犧牲（剝奪）孩子未來釐清自己身世的機會。這些「嬰兒販子」雖然常辯稱，仲介行為乃是為了完成雙方家庭心願的善事，卻仍遮掩不了他們犧牲孩子最基本人權來獲取自身利益的事實。

三、非法買賣棄兒的風險

「非法收養」表面看來相當方便快捷，而且只要一紙假的出生證明即可成為孩子的親生父母，因此仍有許多人趨之若鶩。雖然條件聽來誘人，其背後卻有相當大的風險：

✚ 違反刑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買、賣棄嬰同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30 條和「刑法」296-1 條，買賣人口的重罪，應處五年以上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由於買賣人口犯行重大，法律規定犯罪未遂也需受罰。不僅是仲介者或人口販子，販賣子女的父母、購買嬰兒的收養人也同樣觸法，只要有付諸買賣嬰兒的行為，不管成功與否，都已經觸犯刑法重罪，將使出養與收養人面臨牢獄之災。

✚ 假報親生無法保障天倫之樂

在合法手續下進行收養，收養人之親權受法律保護，可安心與孩子建立天倫親情。然而購買棄嬰觸法在先，一旦查獲，即使收養人已與孩子建立深厚情感，於法無法保障收養父母的親權，一旦親生父母主張則須將孩子返還原生父母，對於收養父母和孩子雙方都可能造成難以磨滅的分離傷痛。此外，許多收養父母在將孩子接回家照顧一段時間之後，發現生父母不願上法庭辦理合法收養手續或持續要求更多的費用，導致收養父母冒險偽造出生證明為孩子報戶口，不但犯了偽造文書罪，一旦查獲親子關係也會被一筆勾消。

✚ 孩子健康與遺傳資料無從把關

另外，倘若購買棄嬰，常因孩子來路不明，健康與遺傳資料無人把關，收養人得冒不瞭解孩子潛在醫療需求的風險，也無法避免生理上亂倫的潛藏危機，損害孩子的健康權和收養家庭的正常生活。



綜合以上分析可以瞭解，購買嬰兒或利用非法的方式收養小孩，其實是讓收養家庭處在一個不穩定、充滿未知的風險當中，不管是要一圓為人父母之夢或出於愛心想進行收養，每個收養父母都應該建立正向的收養觀念，循正式且合法的手續收養，以保護收養家庭自身與孩子。

四、兒盟的呼籲

✚ 終結販嬰 - 盡速修法，加重處罰，擴大查緝

分析這些販嬰的案例，兒盟也發現許多人口販子如：王精明、傅瑞嬌、陳友明都是累犯，即便是罪行曝光還是會一犯再犯，除了因為龐大的利潤讓他們食髓知味，繼續鋌而走險外，我們必須要進一步思考為什麼他們「能」繼續重操舊業。歸咎原因不外乎是現行法令鬆散，讓他們可以繼續開立假的出生證明。有鑑於此，兒盟建議：

1. 增修「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收出養機構管理法令

目前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18 條中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從事收出養服務項目之許可、管理、撤銷及收出養媒介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由於本法所指之「機構」範圍過窄，以致於多數從事收出養服務的團體無法納入管理，故建議修訂本法，使基金會、協會等組織，甚至助產士、診所等直接從事收出養媒介的團體都可以受到法令規範。透過對本法的增修，不但可以讓部分提供收出養的團體有法可據，也有助於監督或協助收出養服務機構，一方面避免部分團體藉此進行人口販賣，亦增加收養服務機構的公信力，健全收養制度，導引國人建立機構收養的觀念。

2. 違反「醫療法」、「助產人員法」者加重處分

回顧販嬰事件我們發現，診所借著職務之便經常成為販嬰集團的溫床，根據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開立不符事實出生證明的醫療機構須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處一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而助產人員法第三十二條也規定，助產人員於業務上有不正當行為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但實際上這些累犯的醫師、助產士都被輕判沒有被撤銷執照，刑滿之後仍可繼續執業，故我們強烈建議應對情節重大者祭出更嚴厲的懲罰。

3. 促請警政相關單位加強查緝販嬰案件

在我們的身邊充斥著各種販嬰的小道消息，無論是價格、孩子的性別、年齡、健康狀況都一清二楚，顯示國內販嬰市場相當龐大，警政單位應進一步瞭解，並加強查緝報紙上的小廣告，以及各項網路資訊。

✚ 為愛收養—鼓勵收養人尋求「機構收養」



目前世界各國莫不以「兒童最佳利益優先」的觀念來規範收養流程，兒童福利聯盟的機構收養程序也是以此的出發點。收養是攸關收養父母與孩子終生長遠的事，收養的過程自然不應草率求快。出養兒童不得不離開原生家庭，在生命開始就有所缺憾，為他們盡心尋找合適的家庭，給他們一個幸福的避風港、為收養父母事先培養親職能力，減緩親子間的磨合過程，是社工員的責任，也是兒盟亟欲倡導的正向收養觀念。

目前國內許多具有公信力的社會福利機構提供收養服務，專業社工人員考量兒童及收、出養人三方面的需要，協助他們做好收養前的準備。收養父母可透過機構瞭解孩子的家庭背景、醫療歷史、被照顧的狀況，以利孩子往後的照顧與身心發展。機構以中立第三者立場協助收、出養家庭，可以避免糾紛。此外，當收養父母願意身世告知，透過機構出養的流程能確保孩子的相關資料受到完整的保存，協助父母未來的身世告知。

搶救生命 - 落實棄兒保護

15 年來，兒福聯盟拯救和照顧無數被遺棄的孩子，去年一年，我們服務了超過 3000 人次的孩子，針對這些因父母疏忽、經濟困難或其他原因，而被丟棄、甚至販賣的孩子，我們提供一連串的保護服務，其中包括了緊急的醫療服務、生活安置照顧（如保姆安置）、情緒支持、心理諮商輔導與遊戲治療等，讓這些暫時被愛遺忘的孩子在找到屬於自己的家以前，給他們一個安心的避風港。



棄兒不捨 - 為棄兒指出幸福的方向

兒福聯盟自民國八十年底開始提供收、出養服務，在這段日子裡我們看到將孩子交給兒盟的出養人，他們分文不取，與那些販賣孩子的父母不同，他們只期待我們能給孩子一個更好的家庭；為了疼惜出養人的真心託付，兒盟有使命要為這些孩子找到一個幸福的家庭，因此在正式收養之前，兒盟針對有心收養的父母將進行一連串嚴謹的訪視評估、會談、媒親配對、試養（詳見右圖），而這段準備、等待期平均需要花費一年左右的時間，之後我們也會持續提供親職諮詢服務，教導「身世告知」，並追蹤孩子的後續照顧，以確保孩子能夠在一個充滿關懷、愛心和了解的家庭中，身心都能健康成長。